



证券代码：300498

证券简称：温氏股份

公告编号：2019-72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 实施进展公告

公司监事何维光，高级管理人员梅锦方、梁志雄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 3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8），公司监事何维光，高级管理人员梅锦方、梁志雄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 2019 年 3 月 12 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敏感期不减持）分别减持公司股份 3,000,000 股、250,000 股和 2,000,000 股。

近日，公司收到何维光、梅锦方和梁志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 2019 年 7 月 1 日，何维光、梅锦方和梁志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减持情况

1、截至 2019 年 7 月 1 日，何维光、梁志雄未减持公司的股份，何维光持有公司股份 57,487,433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0820%；梁志雄持有公司股份 85,543,75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6101%。

2、（1）梅锦方股份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梅锦方	竞价交易	2019-6-11	38.03	10,000	0.0002
梅锦方	竞价交易	2019-6-21	38.27	50,000	0.0010
合计	--	--	--	60,000	0.0011

（2）梅锦方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的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的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梅锦方	1,317,600	0.0248	1,257,600	0.0237

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何维光、梅锦方和梁志雄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何维光、梅锦方和梁志雄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严格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其股份减持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何维光、梅锦方和梁志雄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

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未来何维光、梅锦方和梁志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何维光、梅锦方和梁志雄股份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何维光、梅锦方和梁志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7 月 2 日